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星期二) 12:00

開會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C334)

開會主席：魏召集委員 人偉

出席委員：出版與文化事業管理研究所黃淑基委員、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許淑鴻委員、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陳昇鴻委員、旅遊事業管理學系(所)王嘉淳委員、管理經濟學系(經濟學碩士班)崔可欣委員、哲學系(所)孫雲平委員、文學系(所)侯作珍委員、宗教學研究所何建興委員(陳美華老師代)、幼兒教育學系(所)劉惠君委員、語文教學中心陳依玲委員、歐洲研究所虞和芳委員、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陳建州委員、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劉華宗委員、傳播學系(所)程紹淳委員、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李安勝委員、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李江委員、民族音樂學系(所)陳俊斌委員、電子商務管理學系陳宗義委員、資訊管理學系(所)尤國任委員、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醫學研究所)陳秋媛委員、資訊工程學系林峻鋒委員。

請假委員：環境管理研究所趙家民委員、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所)陳秋政委員、會計資訊學系洪嘉聲委員、生死學系(所)釋永有委員、外國語文學系張嘉怡委員、通識教學中心林群智委員、體育教學中心許伯陽委員、教育社會學研究所林昱瑄委員、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胡聲平委員、美學與視覺藝術學系(所)謝榮峰委員。

列席人員：圖書館徐淑敏組長、顏玉茵組長、柯婉懿組長。

會議紀錄：江金澤

一、主席報告

二、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97.10.14)執行狀況報告

提案一、提請修改圖書館有關傅偉勳及蔣年豐專案圖書的管理規則。(哲學系提)。

說明：鑒於該兩人的圖書大多為哲學圖書，其中許多已經為絕版書籍，難以購置使用，請修改為允許以換證件方式借出圖書館(例如：以 6-8 小時為限)，當日必須歸還，以利哲學系師生教學研究之用。

決議：通過，由圖書館上簽向學校提議。

執行狀況：已上簽【(97)秘收字第 11059 號】學校核辦(決議：以在館內閱讀的方式為宜)。

提案二、提請修訂館際借書證借閱天數相關規定。(圖書館提)

說明：鑑於圖書館目前提供的館際借書證(包含彰雲嘉、雲嘉南區域聯盟，以及臺灣大學圖書館)借期不統一，可能造成讀者的困擾，提請修訂並統一館際借書證借閱天數相關規定，提昇服務品質。

1. 「南華大學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內容
原條文	每證限借 <u>二十一天</u> （含借證當日），每人限借乙張，不得續借，可預約。
擬修訂為	每證限借 <u>28 天</u> （含借證當日），每人限借乙張，不得續借，可預約。

2. 「南華大學圖書館(圖書)借閱規則」第八條第七項

	內容
原條文	館際互借證每人每次限借乙張，借期為 <u>21 天</u> ，不得續借，細則請參照「南華大學圖書館與彰雲嘉地區大專校院圖書館圖書互借辦法」及「南華大學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辦法」、「南華大學圖書館與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辦法」及合作館之相關規則。
擬修訂為	館際互借證每人每次限借乙張，借期為 <u>28 天</u> ，不得續借，細則請參照「南華大學圖書館與彰雲嘉地區大專校院圖書館圖書互借辦法」及「南華大學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辦法」、「南華大學圖書館與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辦法」及合作館之相關規則。

決議：通過。

執行狀況：已提請 **9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97.10.22)**通過。

提案三、提請刪除及修訂「南華大學圖書館與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相關辦法。(圖書館提)

說明：圖書館於 96 學年度參與「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人文社會圖書購置計畫」成立之「雲嘉南區域大學校院圖書館聯盟」，與成功大學等校重新簽訂館合借書協議及服務辦法，提請刪除舊有服務辦法，並修訂相關規則，更新服務資訊。

1.刪除舊有「南華大學圖書館與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辦法。

2.修訂「南華大學圖書館(圖書)借閱規則」第八條第七項。

	內容
原條文	館際互借證每人每次限借乙張，借期為 21 天，不得續借，細則請參照「南華大學圖書館與彰雲嘉地區大專校院圖書館圖書互借辦法」及「南華大學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辦法」、「南華大學圖書館與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辦法」及合作館之相關規則。
擬修訂為	館際互借證每人每次限借乙張，借期為 21 天，不得續借，細則請參照「南華大學圖書館與彰雲嘉地區大專校院圖書館圖書互借辦法」及「南華大學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辦法」、「 <u>雲嘉南區域大學校院圖書館聯盟圖書互借協議書</u> 」、「 <u>雲嘉南區域大學校院圖書館聯盟圖書互借作業</u>

要點」及合作館之相關規則。

決議：通過。

執行狀況：已提請 9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97.10.22)通過。

提案四、提請修訂「南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點。(圖書館)說明：教職員眷屬非屬學校正式人員編制，無須辦理離校手續，因此須透過保證金制度進行借書證管理。目前眷屬辦理借書證相關訊息可記錄於教職員個人資料，並於教職員於離校時須一併取消眷屬借書證權益，已無須額外收取保證金，提請修訂相關規則，提昇服務品質。

	內容
原條文	(三)教職員眷屬： 1.本校專任教職員配偶及直系親屬(12 歲(含)以上)身份始得提出申請。 2.教職員眷屬辦理借書證者請備妥以下資料至圖書館流通服務台辦理：(1)職員眷屬相關證明文件如身份證；(2)相片一寸一張；(3)保證金參仟元；(4)製卡費壹佰元。 3.借閱期限於退還保證金時即停止，保證金則需由讀者提出退費申請並憑館方原開立收據，方始無息退費。
擬修訂為	(三)教職員眷屬： 1.本校專任教職員配偶及直系親屬(12 歲(含)以上)身份始得提出申請。 2.教職員眷屬辦理借書證者請備妥以下資料至圖書館流通服務台辦理：(1)職員眷屬相關證明文件如身份證；(2)相片一寸一張；(3)製卡費壹佰元。

決議：通過。

執行狀況：已提請 9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97.10.22)通過。

提案五、提請修訂「南華大學圖書館資料違規使用規定」第二條第一項。(圖書館)說明：圖書館收逾期金目的在於提醒讀者準時歸還借閱資料、確保館藏資料流動性，以維護多數讀者權益，並非以逾期金做為懲罰的手段。提請修訂「南華大學圖書館資料違規使用規定」第二條第一項，設定逾期金上限，提昇服務品質。

	內容
原條文	凡外借資料逾期者，本館除暫停其借閱權至歸還日外，並處以逾期金圖書資料每日每件 5 元；視聽資料每日每件 5 元累計至逾期資料歸還當日。圖書（圖書、童書、博碩士論文精裝本）資料歸還以三日為緩衝期，凡逾期三日內歸還者無須繳納逾期金，惟逾期超過三日後，逾期金則追溯自逾期第一天起算，累計至還書日為止；視聽資料、館際借書證不提供還書緩衝期。所謂「停權」意指暫停違規讀者外借或館內借

	閱使用需辦理借閱手續之資料或設備。
擬修訂為	凡外借資料逾期者，本館除暫停其借閱權至歸還日外，並處以逾期金每日每冊(件)5元，累計至逾期資料歸還當日，逾期金以每冊(件)累計至新台幣500元整為上限。圖書(圖書、童書、博碩士論文精裝本)資料歸還以三日為緩衝期，凡逾期三日內歸還者無須繳納逾期金，惟逾期超過三日後，逾期金則追溯自逾期第一天起算，累計至還書日為止；視聽資料、館際借書證不提供還書緩衝期。所謂「停權」意指暫停違規讀者外借或館內借閱使用需辦理借閱手續之資料或設備。

決議：通過。

執行狀況：已提請 9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97.10.22)通過。

提案六、提請修改圖書借閱冊數、續借天數及次數。(圖書館提)

說明：圖書館館藏逐年提昇，為提昇服務品質，提請修訂圖書館借閱冊數、續借天數及次數相關規定。另外，提高借閱冊數後，借出館的館藏數量將大幅提高，為維持館藏資料流通性，並方便讀者預約，提請修訂相關規則，統一續借天數及延長續借次數。

1. 「南華大學圖書館(圖書)借閱規則」第五條：

	內容			
原條文	冊數與期限	身份		
	40 冊 60 天	專任教師		
	30 冊 60 天	博士班學生、職員		
	20 冊 30 天	兼任教師、短期客座教師、碩士班學生、碩士專班學生、專案計劃研究人員		
	20 冊 21 天	大學部學生、進修二技專班		
	5 冊 14 天	選讀生、學分班學生、教職員眷屬、畢業校友、義工、館際合作讀者		
	2 冊 1 天	臨時借書證讀者		
擬修訂為	身份	冊數與期限	續借次數	每次續借天數
	專任教師	60 冊 60 天	5	30 天
	博士班學生、職員	50 冊 60 天	5	30 天
	兼任教師、短期客座教師、碩士班學生、碩士專班學生、專案計劃研究人員	40 冊 30 天	5	30 天
	大學部學生、進修二技專班	30 冊 30 天	5	30 天

	選讀生、學分班學生、教職員眷屬、畢業校友、義工	5 冊 14 天	2	14 天
	館際合作讀者	5 冊 14 天	0	0
	臨時借書證讀者	2 冊 1 天	0	0

2. 「南華大學圖書館(圖書)借閱規則」第六條第一項：

	內容
原條文	一、所借出圖書未逾期及未被其他讀者預約時，可於到期前 14 天內辦理續借一次；續借之期限自辦理手續之當日算起。
擬修訂為	一、所借出圖書未逾期及未被其他讀者預約時，可於到期前 14 天內辦理續借；續借之期限自辦理手續之當日算起。

決議：通過。

執行狀況：已提請 9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97.10.22)通過。

臨時動議

提案一、圖書館各樓層影印機的品質不佳，對於讀者權益受損，建請更換圖書館的影印機，為讀者提高良好之閱覽服務品質。

決議：經全數圖委投票通過本案，由圖書館上簽請學校更換。

執行狀況：已上簽總務處協助辦理(目前尚無就此預算編列預算，故無法立即執行採購，但總務處已有進行評估，待陳鈞長核示後續辦)。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請修訂團體視聽室相關規則。(圖書館提)

說明：98 年 2 月圖書館為配合學校研究空間配置，進行館舍空間調配，取消團體視聽室服務。提請修訂相關規定，更新服務資訊。

- 1.刪除「南華大學圖書館視聽區規則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往上遞補。

	內容
原條文	伍、本校教師因教學需要，可辦理預約使用團體視聽室。 一、請於預約時間前到流通櫃檯辦理使用登記。 二、超過預約時間 20 分鐘仍未辦理使用登記者，得依「南華大學圖書館資料違規使用規定」第九條第二項辦理。
擬修訂為	(刪除該條文)

- 2.修訂「南華大學圖書館視聽區規則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

	內容
原條文	一、館內使用：視聽室每次以 4 小時為單位；視聽資料每人每次限借 2 部(至多 3 件，以登錄號為主)，附件存放於流通

	台。不得續借，可預約。
擬修訂為	一、館內使用： <u>視聽座位</u> 每次以 4 小時為單位；視聽資料每人每次限借 2 部(至多 3 件，以登錄號為主)，附件存放於流通台。不得續借，可預約。

3.修訂「南華大學圖書館視聽區規則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七項

	內容
原條文	為維護圖書館安寧，除團體視聽室外，使用本區器材一律配戴耳機。
擬修訂為	為維護圖書館安寧，使用 <u>視聽器材</u> 一律配戴耳機。

4.修訂「南華大學圖書館資料違規使用規定」第九條

	內容
原條文	第九條 借用館舍空間逾時、違規、損毀之處理 <u>(如團體視聽室、討論室、研究小間)</u>
擬修訂為	第九條 借用館舍空間逾時、違規、損毀之處理 <u>(如討論室、研究小間)</u>

決議：通過。

提案二：提請修訂「南華大學圖書館與彰雲嘉地區大專校院圖書館圖書互借辦法」。(圖書館提)

說明：館際借書證借期已於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圖委會提案修訂為 28 天，提請修訂「南華大學圖書館與彰雲嘉地區大專校院圖書館圖書互借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更新服務資訊。

	內容
原條文	每證限借 <u>二十一天</u> (含借證當日)，每人限借乙張，不得續借，可預約。
擬修訂為	每證限借 <u>28 天</u> (含借證當日)，每人限借乙張，不得續借，可預約。

決議：通過。

四、臨時動議

提案一、鑒於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委會(97.10.14)提案一的決議並無詢問家屬意見，建議以學校名義派代表與兩方家屬溝通，修改圖書館有關傅偉勳及蔣年豐專案圖書的管理規則。(哲學系提)

說明：鑒於該兩人的圖書大多為哲學圖書，其中許多已經為絕版書籍，難以購置使用，請修改為允許以換證件方式借出圖書館(例如：以 6-8 小時為限)，當日必須歸還，以利哲學系師生教學研究之用。

決議：通過，並將此提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五、散會